

江苏省洪泽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829民破5-1号

申请人王润林，男，汉族，1967年8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32052119670808423X，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北荫村东片九组16号。

被申请人洪泽亿元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洪泽县经济开发区东二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张科军，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王润林以被申请人洪泽亿元纸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2016年1月11日向本院申请对洪泽亿元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6年1月13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在法定的异议期间内，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洪泽亿元纸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2日、6月10日、8月22日、12月1日向申请人王润林借款10万、50万、15万和20万，共计95万元。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催收，被申请人都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目前被申请人经营情况恶化、资金周转不灵，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润林对被申请人洪泽亿元纸业有限公司拥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洪泽亿元纸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润林对洪泽亿元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严 刚

审 判 员 邓 文 文

代理审判员 陈 士 涛

二 一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书 记 员 刘 悦

